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一

檀弓上第三之三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鏞曰食字上疑脫孔子二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哀戚也

通論游氏桂曰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蓋古禮

有是而夫子能行之耳所謂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皆禮之常非聖人創爲之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

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謂客之旅。以爲不可發凶於人之館。故出哭於巷。次。舍也。陳氏澣曰。謂其人。所寓之館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禮。喪主西面。今曾子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賓亦在門東北面。此謂同國之賓也。今曾子既許其反哭於次。

舍之處。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

存疑陳氏澣曰。徒。門弟子也。

案徒當從注。出哭者。以館舍統於尊者。不敢以已喪驚也。爾次。徒之室。不於客之正室。客非喪主。亦避尊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簣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知音。味。

依注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竿音
于和胡臥反簣息允反虛音巨

正義鄭氏康成曰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

爲猶行也成猶善也

胡氏銓曰謂完備也

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

孔疏謂竹器

味當作沫沫磧也

孔疏磧磧面証沫有光澤瓦不善沫瓦器無光

也不平不和謂無宮商之調無簣虞不縣之也

孔疏不用格縣

掛之橫曰簣直曰虞神明之者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

人所知故其器如此

何氏脣曰不仁不知之間聖人

之所難言若全無知則不應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

成故有器不成付之不測之境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聖人爲教使人子不

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有知故制

明器以神明求之器用竝不精善也劉氏曰之往也

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

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爲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

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爲不知故亦不

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滕緣

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縣挂之簣虞。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不曰神明之器。特曰明器者。以神之

幽不可不明故也。周官凡施於神者皆曰明。故水曰明水。火曰明火。以至明盥明燭明竈者。皆神明之也。蓋其有竹瓦木之所用。琴瑟竽笙鐘磬之所樂者。明之也。所用非所用。所樂非所樂。神之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豈知此哉。

案事死如事生者。人子之至情也。而神道或異於人道。始死之奠。猶近於人之。及葬。則近於神之。故凡所以事死。皆在人與神之間。又以致敬而不敢褻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

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朽許久反爲于僞反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

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

何稱。

孔疏。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於齊。次於陽州。齊侯唁公於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有

子以貧朽非人所欲。故以曾子所答為非君子之言。桓

司馬。

宋向戌之孫名魋。

孔疏。世本。戌生東鄰。叔子超。超生左師。眇。眇。即向巢也。魋是巢

之弟。故云。

靡。侈也。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

位去魯。得反。載其實來朝於君。

案家語。敬叔以富得罪於定公。奔衛。衛侯請復

之。載其實以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富而不好禮。缺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

後患也。敬叔聞之。驚懼謝過。循禮施散。

中都。魯邑名。

案中都地。後入於齊名平陸。

孔子

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

司寇。將之荊。將應聘於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言

汲汲於仕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

速朽之事。有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俱為惡事。

貧朽又事類相似。故遂言之。陳氏澥曰。將適楚而先

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為

中都宰。由中都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行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乃小司空。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案魯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似崔解可依也。世家。魯定公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

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又反於衛。過曹。適宋。適鄭。適陳。又適衛。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明年。自陳遷於蔡。楚使人聘孔子。陳蔡圍之。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封之。子西諫而止。是歲昭王卒。孔子自楚反於衛。年六十三。時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距之楚歲月甚遠。非謂失司寇之年卽之荆。謂失司寇之後將往之荆爾。方氏孝孺曰。仕非欲富。爲行道也。棺槨非

欲不朽。為廣孝也。何氏孟春曰。孔子欲仕。為行道。若謂欲富而瞰且趨焉。以求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所為。檀弓所載。亦傳聞之繆。

案南宮敬叔載寶事。未必確。然如家語所載。一聞聖言。驚懼謝過。循禮施散。正可見古人改過之勇。徙義之力。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

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繆音木竟

音境焉
於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

夫。陳恆之孫。名伯。孔疏。世本。成子當生。襄子班。班生莊子伯。安得哭之。以其

不外交也。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不得不哭。言哭有二道。以權微勸之也。哭諸異姓之廟。明不

當哭。孔氏穎達曰。此論哭鄰國臣之法。陳氏澹曰。大夫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齊強魯弱。不容畧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脰爲束。問遺也。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方氏慤曰。哭諸異姓之廟者。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必哭諸縣氏。以其禮之所由起故耳。

通論 陳氏澹曰。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案原憲。名憲。字思。古無加仲於

名者。或仲氏而名憲與。

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有知。所謂致生之。兼用。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連言其不然乎。非其說之非也。蓋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爲死爲生之事。殷不別作明器。而卽用祭祀之器。曾子謂夏代文。以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非爲無知。殷世質。以鬼雖與人異。亦應恭敬。故用祭器貯食送之。非爲有知。周家極文。故兼用之。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士惟用鬼器。不用

人器也。又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示無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者。以夏代尤古。譏其一。則餘從可知也。陳氏澠曰。爲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爲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爲有知。亦不以爲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爲而

張子曰。明器而兼用祭器。周之末禮也。周禮惟言

周禮惟言。欽先鄭訓陳。後鄭訓藏。夫器必先陳之後。藏之。張子據以爲周初不用祭器何也。至三代皆兼二器。方說更無據。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木依注作朱案古本齊

依注作朱案古本齊

衰下有三月二字

鄭氏康成曰。木當爲朱。春秋作戍。衛公叔文子之

子。定公十四年奔魯。孔疏。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本當爲朱也。

其大功乎。疑所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爲同母異父。

昆弟死者著服得失之事。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乎。疑辭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

鄭氏康成曰。親者屬大功是。孔氏穎達曰。同父

同母服期。今但同母宜降一等服大功。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爲期服也。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狄儀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分別。無分別則禽獸之道也。是知

母而不知父。齊衰三月。高曾正服。無緣加之異姓。或以爲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

家語。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問於孔子。子曰。同居繼父。則從爲之服。不同居繼父。且無服。況其子乎。是聖人固有定論矣。何游夏不聞。而各以臆說邪。魏高堂崇曰。聖人制禮。外親不過總。殊異內外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而已。同母異父之昆弟。異族無屬。於禮不當有服。卽同居亦當

從同爨總之例。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也。鄭謂親者屬。王肅難之。言親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其子。極當然。王肅謂繼父服齊衰。子降一等。故大功。又非也。馬昭駁王。言繼父昆弟。恩由於母。不由繼父。張融駁王。言繼父同居有子。爲齊衰三月。乃爲其子大功。非服之差。合此數說觀之。則以孔子言無服爲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妻

嫁於衛。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

之。嫁母齊衰期。

孔疏。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

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

有禮無財。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

禮有財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子思謂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

屬不踰主人。

孔疏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鄭謂贈襚不踰主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爲出母之喪行禮之事。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

通論

姚氏舜牧曰。喪母有其禮矣。致喪有其財矣。然時

乎出嫁。則與從父而終者異矣。此雖有禮與財。而亦有不可行者。他日子上之母死。子思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則此之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其意斷可識矣。

游氏

桂曰。爲嫁母服。此後世之禮。非先王之正也。

古之君子。嚴於父母男女之別。以爲禽犢懷母不懷父。君子惡之。故父在爲母期。以厭降於父。母出嫁。而其禮之行有所不備。以爲母絕於天。其尊統於父。所以致謹於父之尊也。若厚於嫁母而於父不親。此禽犢之道。謹於禮者之所畏也。

案嫁母亦有出於不得已而再適者。則嫁母之罪。不重於出母。爲出母期。

禮有明文矣。游氏持論亦以太過。

鄭 吳氏澄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戒以慎禮。母或厚於情而踰於禮。時母嫁之家蓋貧。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踰喪主。故其心歎然。謂吾方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馬氏胡氏皆不曉柳若與子思所言慎字之意。

縣子瑱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

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

父也。

瑱息果反。滕徒登反。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爲伯。名文。孔氏穎達曰。此論古者著服不降之義。瑱。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周禮以貴降賤。以嫡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族之親輕重而服之。

孟虎乃滕伯之叔父。而滕伯又孟皮之叔父。言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庾氏蔚之曰。上下猶尊卑。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常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

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案。畧爵而專稱孟虎孟皮者。明非諸侯大夫尊同者也。殷道重親。故通遠與卑均服之。記兩舉上下以盡其義。馬氏晞孟謂滕伯爲二孟叔父。吳氏澄謂二孟爲滕伯叔父。各執一邊。古者不降二句。都無著落。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易以
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輩之後。

孔疏。世本孝公

生惠伯輩。其後爲厚氏。世本云革。此云輩。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但惠伯子孫無名木者。故注直云其後。買棺外內易。此孝子之事。非所託。

孔疏。此是孝子所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

屬託。譏后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孝

子居喪。必深長慮。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斲削內外。使之平易。后木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馮氏曰。此條重在

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內外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

禮者譏失言也。

方氏慤曰。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

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此喪所以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亦其一端耳。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

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帷意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

非也。仲梁子。魯人。

孔疏。左傳。定公五年。魯有仲梁懷。故知魯人。

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未矢也。論小斂失禮之事。陳氏澣曰。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言方亂非也。方氏慤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焉。若是則帷堂之禮。爲死者爾。豈爲生者哉。而仲梁子以爲夫婦方亂故帷堂。則失禮之意遠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太斂奠於堂。孔疏。大斂

之奠設於室。今乃有席。未矢。謂末世失禮之爲也。孔

鄭云堂傳寫誤。氏穎達曰。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無席。魯之衰

末。小斂之奠設於西方。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謂爲禮。故云小斂於西方。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

記者正之云。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方氏慤曰。小斂之奠於東方。則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

案小斂畢。奉尸俛於堂。乃奠於尸東。當尸右手。如其能食也。將大斂。徹小斂奠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不忍使親須臾無所憑。然於西。漸神之也。大斂既殯。乃設席於奧而奠。彌神之也。曾子謂於西方。而又言斂斯席。謂此小斂即設席於西。皆因末俗之失也。秦繼宗謂斂斯席矣。是記者語未然。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綌去逆反。總音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非時尚輕涼慢禮。

孔氏穎達曰。綌

葛也。總。布疏者。時有喪者不服麤衰。但以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古。謂周初制禮時也。陸氏德明曰。綌。粗葛。布細而疏曰總。方氏慤曰。古之五服。自斬至緦。一以麻。而各有升數。若以綌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故曰非古也。

案

儀禮喪服。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又既葬即除之。

服有總衰裳。總布細而疏。五服不用。小功雖輕。必待三月變麻。始改衰而就葛經帶而五月。今概用綌總。則非禮甚矣。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滅。蓋子蒲名。惟復呼名。孔疏。冀其聞名而反。子

皋。孔子弟子高柴。野哉。非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野。不達禮也。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名。此家哭呼名。子皋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相息亮反。沽音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沽。猶畧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須

立相導之事。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爲粗畧。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

夫子不以弔。易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吉服弔喪。孔氏穎達曰。此論

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蓋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卽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記時有不
大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孔子身行之禮。以
譏當時多失禮也。方氏慤曰。吉服可以養疾。而不可
以居喪。故始死則易之。不特喪者易之。弔者亦不服也。

馬氏

晞孟曰。弔者在小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玄冠。

以主人未成服。弔者麻經不敢先也。故子游裼裘而弔。
小斂乃襲裘帶經而入。若夫子之羔裘玄冠不以弔者。
是言小斂之後也。

家語

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而夫子答

之。雖始死。主人未成服。而曰易之。則必非羔裘玄冠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

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

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稱尺證反亡音無
惡音烏母音無斂

力驗反還音旋縣
音元封依注作寔

鄭氏

康成曰。惡乎齊。問豐省之比也。形。體也。還葬。

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卽葬。不待三月。縣棺。謂不設碑綵。不備禮也。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人豈有非之。不責於人所不能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送終所須當辦具也。稱猶隨也。亡。無也。夫子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蓋禮有節限。設若富家。有正禮可依。不得過之。貧家既無財。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斂竟便葬。但手懸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也。陳氏澠曰。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母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卽葬。不待日月之期。不設碑綵。人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姚氏舜牧曰。稱便是中道便是禮。

存疑王氏安石曰。凡禮言封者。復土以閉瘞之名爾。何用改爲窆乎。王制。庶人不封不樹。易以不封不樹爲古。則周有封樹之制。不必下逮庶人。

案古篆封字有圭從之土。會意卽窆字也。有圭從土。丰諧聲。亦作𡵓。乃訓高也。後混爲一。鄭氏始改讀窆以別。

之孔子葬於防。封之崇四尺。門人葬孔子。三斬板而已。封。彼封指築墳言。古葬者不封。謂不築土也。周文故有封樹。此言縣棺。則封自當作窆。指下棺言。王說非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賁音奔。人名汰。又作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失之也。子游當言禮。然言諾非也。

叔氏。子游氏。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襲皆在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子游

不據禮答之。專輒許諾。如禮出於己。故縣子譏之。汰。自矜大也。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言。必則古昔。稱先王。則古昔。所以本其時。稱先王。所以本其人。如此則有所受。無所專也。司士問襲牀之禮。而子游諾之。以其不知有所受。無所專也。陳氏澠曰。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用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含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襲

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咨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馬氏晞孟曰。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人之所以死也。故始死廢牀。欲其近於地。不復。然後襲於牀。

案楊復儀禮圖云。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本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然據檀

弓。曾子易簣反席而歿。則不廢牀也。記所謂設牀。即喪大記所謂含一牀。襲一牀。與小斂牀第等。皆非常寢之牀也。古謂廢牀寢地。冀其受氣以生。夫人將死。斷無藉地氣復生之理。且地氣沁侵。速之斃耳。喪大記所云。古即有之。亦不可用。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醯呼兮反。醢音海。甕鳥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

亂鬼器與人器。陳氏澣曰。夏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補孔氏穎達曰。此論宋襄公失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公二十三年。至文公十六年。猶有襄夫人在。今得云宋襄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爾。既曰神明之器。則當虛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畧。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人鬼兼用。則空鬼

而實人。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甕三。醢醢。又云。甕二。醢酒也。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則亦實人而空鬼也。

存疑馬氏晞孟曰。此譏其多於禮可也。以爲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豈曾子言殷人之禮有祭器。而不必實明器與。

案既夕士禮。此爲諸侯禮。有祭器。又有明器。孔氏實人

空鬼之說。自不可易。襄公百甕。當是既實祭器。并明器俱實。故曾子譏之。馬氏非之過矣。且殷人全用祭器。何明器之可言。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夫子善其能廉。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貪利之事。孟氏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布之餘。蓋四方賻

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熊氏謂此司徒獻子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馵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存疑吳氏澄曰。家臣之賤。應無稱司徒司馬者。熊氏說非。皇氏謂歸之君。而君使司徒歸之者。亦非。但如鄭注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是矣。案周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者。冢宰之下大夫也。季孫魯國上卿。實兼冢宰之職。司徒乃季

孫之下大夫故其旅得爲孟獻子之家治喪也

案少牢大夫禮也而有司馬割羊之文則大夫家有司徒司馬可知吳氏論官制固允而謂季孫之下大夫爲孟孫治喪則未必然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禮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曾子言非禮吳氏澄曰案士喪禮下篇祖奠畢公贈賓贈其時贈者已致命於柩凡

所贈之物書之於方及次日遣奠畢包牲行器之後主人之史讀贈若欲使人一一知之前旣致命今又讀之是再告於神也蓋古者但有贈時致命之禮無後來再讀之理故曾子以爲非古陳氏澣曰車馬曰贈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旣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旣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爲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遺於季反，又如字革。

紀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孔疏：齊有

國子，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慶遺入請，觀其意也。革，急也。遺，慶

封之族，不食，謂不墾畊。秦氏繼宗曰：謂地不可種五穀，以供民食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臨死不忘儉之事。國氏也。齊有國子高。

吳氏澄曰：入請入臥內，請其遺命也。子高自謂生不能

利澤於人，是無益於人也。若死而葬人所耕墾之地，以

妨五穀，是有害於人矣。故擇不可耕墾之地而葬焉。其

意慊然不自足，其言依於謙儉，可謂賢矣。陳氏皓曰：

子高諡成，革，亟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通論 方氏慤曰：子高之愛人可知矣。觀公叔文子樂瑕

丘而欲葬，則子高之所得，不亦多乎？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

語飲食衎爾。

衎苦旦反

得

鄭氏康成曰。衎爾自得貌。為小君惻隱不能至。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居處以下。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畧也。陳氏澠曰。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衎爾和適之貌。

存

陸氏佃曰。喪雖輕。惻隱不至則有之。未有居之而

樂者也。子夏失問。夫子是以不答。

家

家語。居處上有如之何。子曰五字。衎爾下有在喪所

則稱其服而已九字。文義甚明。當從之。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者不厄人。方氏慤曰。此言賓客

論語言朋友互相備也。應氏鏞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自遠方而至也。

案家語至無所館下。有死無所殯四字。此亦闕文。記者約記夫子生平。言他國客至有無所館者。則夫子曰於我乎館。有死無所殯者。則夫子曰於我乎殯。不忍其無歸。覆載生成之心也。或曰。其至爲夫子至也。生既館之。死亦殯之。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壤而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皆所以爲深邃。難人發見之也。國

子高。成子高也。成。諡也。反覆也。怪不如太古也。

孔疏。唐虞以上

謂之太古。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今既封樹。故曰怪不如太古。

而反封樹之。

意在於儉。非周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重古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爲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方氏慤曰。壤。言封土以爲墳。樹。言種樹以爲表。

通論馬氏晞孟曰。古於死者。衣之以薪。葬諸中野。而後世聖人特嚴慎終之禮。故瓦棺。望周爲不足。易之以棺槨。無使土侵膚。被之以柳。翼無使人惡於死。凡此皆藏之。弗得見者也。周官冢人。以爵等爲之。邱封之度。與其樹數。使知位秩之高下。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爲觀美者也。封之崇四尺。孔子之所不廢。而國子高非之。亦異於禮矣。

案子高自葬不食之地。而其言葬也。又第以藏爲說。視

周末文勝之習遠矣。或子高懲當時有石槨三年。醢醢百甕。大害於禮者。故作此語。與死欲速朽同意與。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大子之志乎哉。

燕烏田反與鄭如字今作平聲坊音防鬣力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封。築土爲壟。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

殺平上而長。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

孔疏。夏家之屋。唯兩下而

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

其形旁廣而卑。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孔子

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故從若斧者焉。馬鬣。俗間

名。

孔疏。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以語之。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

板。蓋廣二尺。長六

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止之。

孔疏。築墳之法。安板側於兩邊。用繩約板令立。

納土板中。築之。令土與板平。斬所約繩。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

旁殺。蓋

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詩云。縮板以載。尚庶幾也。

王

氏肅曰。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

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有。故下備述夫

子所言四封之異。以慰燕人遠觀之心。使以爲法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之法。舍住也。燕國

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歷述孔子之言。又引今會古。言

今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如此者。是庶幾慕行於

孔子平生所志也。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

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記似誤者。孫所見或

後人增益。不與原葬同與。陳氏澣曰。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爲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爲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馬氏晞孟曰。古之人。封之若堂者。四方而高。難爲功。而易爲虧。故變之爲若坊。易爲功矣。然上平猶不免於虧。故變之爲若覆夏屋。旁廣而卑。則難虧矣。然必從若斧者。功愈易而虧愈難。此所貴於儉者也。邱封以爵等爲度。而如此異者。不失高下之制而已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而已。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而已。門人於封則儉。於披崇練旒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不儉則行門人之志。行夫子之志。所以救時。行門人之志。所以尊師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與及也。孔氏穎達曰。子夏謂燕人

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所觀乎。

案與。當如王說作平聲。鄭注不合語意。

婦人不葛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

經而已。孔疏。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孔氏穎過曰。此論齊斬婦

人帶要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重要。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

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陳氏澣曰。禮婦人之帶。壯

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

葛為首經。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

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

有薦新如朔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新物。為之殷奠。孔氏穎達曰。薦

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

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士但朔而不望。應氏鏞曰。薦新於廟。死者已遠。則感傷或淺。薦新於殯。其痛尚新。則感傷必重。朔祭謂之大奠。其禮視大斂。薦新亦如之。

禮記應氏鏞曰。如者。謂男女各卽位。內外各從事。而奠哭之儀如一也。是禮之同。非其物之同。注謂殷奠恐未然。蓋經曰如朔奠。非爲之也。

案士喪禮。既殯。有朝夕奠。有朔奠。及月半奠。朝夕奠脯醢。朔奠用特豚三鼎。視朝夕奠爲盛。故曰殷朔望有定期。薦新無定期。薦新事若微。然月令按候載之。蓋孝子因時怵愴之懷。恃此以申。故重其禮如此。注說未可輕議也。況據士喪朝夕奠。敘主賓男女之位甚詳。朔奠不及哭位。其如朝夕哭位可知。若第以如朔奠爲男女之位等。則朝夕奠亦然。何必曰如朔奠。

既葬各以其服除。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孔疏重親各隨所受而變

服或有除者不視主人孔疏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

卒哭之變也陳氏澠日葬而虞虞而卒哭孔氏穎達曰既葬謂三月葬

竟後至卒哭

案此既葬統天子諸侯大夫士庶非必大夫三月而葬

也除謂變除之節蓋受服亦必去前服故統曰除也鄭

注本該孔疏特舉其一耳

餘論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以改葬之服

除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則猶當從改

葬服禮改葬服緦久不葬者似難為虞祭以其無几筵

也三日而省墓可也

池視重雷重直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

行水孔疏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此木為重雷亦宮之飾也柳宮象

也孔疏生時既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以竹為池衣以青布孔疏

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

雷以銅爲之。孔氏穎達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屋承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皆有重雷。諸侯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名之爲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孝子不忍死其親。故喪器以生時之具奉之。惟兗既象屋。故必設池以象重雷。

君卽位而爲棨。歲一漆之藏焉。

棨。蒲歷反。

鄭氏康成曰。棨。謂柩棺親尸者。棨。堅著之言也。

孔疏。

謂漆之堅強。斲斲然也。

天子棨內又有水兗革棺。歲一漆之。若未

成然。藏焉。虛之不令。

陸氏德明曰。令。本又作合。

孔氏穎達曰。此論

人君尊。卽位得爲棺之事。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人君無少長。體尊備物。故卽位而造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孔氏穎達曰。

鄭注不合。一作不令。令。善也。言虛之

則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作不合。謂不以蓋合覆其上。案言棺之藏。但虛之不合。不以蓋合覆其上。非謂必藏物棺中也。作令字。非。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悉楔

節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飯煩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設飾謂遷尸又加新衣孔氏穎達

曰此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楔柱也招魂後用角枳柱亡人之齒令開使含時不閉也綴足者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戾也飯含也設飾謂襲斂遷尸之時又加著新衣也作起爲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也赴亦復後之事死者生時有親識之人今死則其家

宜使人往相赴告也

陳氏澹曰帷堂堂上設帷也六

事一時並起故曰並作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兄命赴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

命之

孔疏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

孔氏穎達曰帷堂謂小斂時也

正義

士喪禮曰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此赴君之禮也餘無主人命赴之文蓋始死時孝子悲痛迷瞽故諸父諸兄代爲命赴君尊故親命而拜送之也鄭誤以士喪禮命赴爲凡赴皆然而因以爲士大夫

尊卑之別。非也。又案士喪禮。始死設奠。卽曰帷堂。不待小斂。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禮備復處多也。君王疾也。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太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四郊夏采復之。諸侯則小臣復。馬氏晞孟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

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陳氏澠曰。天子之郭門曰皋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卽天子皋門是庫門者。郭門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前曰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而有室曰寢。小寢謂高祖以下之寢。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大祖之寢也。

正義寢。君寢也。春秋公薨於小寢。周官六寢。注云。王之大

寢一。小寢六。宮寢爲人君居處之地。故復始於此。士喪禮所謂復者。升自東榮中屋是也。由宮寢至於廟。由廟至於門。由門至於郊。先近後遠。其序如此。鄭注周禮。隸僕掌五寢掃除糞洒。誤爲廟寢。此疏本其說言之。豈有舍其現在居處之六寢。於廟又先寢後廟之理。當以馬氏說爲是。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剝邦角反與音餘

鄭氏康成曰。剝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

孔疏。士喪禮。小斂陳

一謂。既斂奠於尸東。祝受巾之。是牲肉巾之也。

爲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

奠不巾。

孔疏。始死。脯醢醢酒奠於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醢酒。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不巾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與是語辭。謂喪不裸露奠者。爲有祭肉也。無祭肉卽得裸露。

或云剝者。徹之疾也。祭肉之徹。以疾爲敬。故詩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惟喪之奠。則藉以依神。故朝奠至夕乃徹。夕奠至朝乃徹。言此喪之不徹奠者。孝子不死其親。如待其食而猶未食之至情也與。寧比以神道事者。

之祭肉。以疾徹爲敬也。與。玩文似當如此解。其說與注別。存之以備一義。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槨材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葬禮須豫暴之事。布。班也。殯後十日。班布告下覓槨材。及送葬明器之材。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槨。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王氏安石曰。布。陳也。陳氏澔曰。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

案士喪禮。有獻材。獻素。獻成。三節。在筮宅後。以已成者言。此殯後十日。則庀材之始。布字三說不同。然亦彼此相足。蓋惟告下覓材。乃能陳布暴乾之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音代。或太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陽交接。庶幾遇之。

吳氏澄曰。陰闇陽明。出者。由闇

而明。陰交接陽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陽交接之際求之。方氏慤曰。逮日者。及日也。於日未沒之

時爲及日矣。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

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案此二語當在喪不剃奠上。士喪禮朝哭先徹宿奠。乃設朝奠。設奠時有燭者。以奠設室中。雖日出猶闇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謂既練。反必有祭。孔氏穎達曰。

禮哭無時有二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哭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謂小祥後。

君使之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

辨正孔氏穎達曰。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爲爲之也。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衣黃裏。緇緣。葛要經。繩屨。無絢。角瑱。鹿裘。何長祛。祛裼之可也。

緇元絹反。緣悅絹反。要一遙反。經大結反。絢其俱反。瑱吐練反。

衡依注作橫華彭反祛
起魚反一音邱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黃之色卑於纁。纁之類明外除也。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衡當爲橫字之誤也。祛謂袂緣袂口也。練而爲袂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裼表袂也。有祛而裼之備飾也。吉時麕裘玉藻曰麕裘青豸裘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絞乎。孔氏穎達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正服不

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也。纁緣者纁爲淺絳色纁是赤色其色華美黃是正色質卑於纁爾雅一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鄭言纁類也。緣謂中衣領及袂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纁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小祥男子去首經唯餘要葛也。繩屨者父母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薤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紃屨頭飾也吉有喪無角瑱者初喪無瑱小祥微飾以角爲之冬時吉凶衣裏皆

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故更橫廣。又長之。且爲祛。如此三法也。裼謂裘上又加衣也。爲吉轉文。故加裼之可也。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裼衣。裼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斬疏總。大功小功總。錫皆曰衰。喪正服也。練麻皆曰衣。喪變服也。至親以期斷。加隆而三年。故加隆之服者。正服當除。有所不忍。故爲之變服。以至

於再期也。斬衰之冠。鍛而勿灰。錫則總而加灰。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雖輕而衰在內。竊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當如錫。有緣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緣與裏。故比功衰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大祥麻衣。麻衣。吉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爲其母。皆無服。使不可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弔。昔之人皆變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惟鄭氏功衰爲旣練之後。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

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爲功。不可皆爲練服。案大功降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爲父既練衰七升。故曰功衰。若葬卒哭。止受以成布六升。不得名功衰。首經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矣。屨而繩矣。所不變者。要經與杖而已。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哀亦不可無節。故從而多變也。馬氏晞孟曰。哀痛至甚。則耳無聞目無見也。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又爲角瑱以充之。

餘論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畧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吳氏澄曰。衣自肩上直垂至下爲從。袖自衣側旁達左右爲橫。居喪之裘。其橫袖短。則左右盡處不露見於外。練後漸文。則橫長其袖。與吉裘同。前裘雖有裼。但裼衣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則裼衣掩至袖口可也。

案裘以輕爲美。鹿大麕小。是鹿裘粗而麕裘精也。雖居喪。冬必鹿裘禦寒。以保身也。至練就此稍加飾焉。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皇氏侃曰。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孔氏穎達曰。此論哭弔之事。所識謂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知識往來。今若身死。其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以死者與我有恩舊也。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方氏慤曰。總最服之輕者。服之輕猶必往。況其重者乎。同姓之恩隆也。鄰最居之

近者。居之近猶不往。況其遠者乎。異姓之恩殺也。

正義皇氏侃曰。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者。皆一一就弔之。

正義三年之喪不弔。正謂不弔鄉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總必往。正謂服其總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則有殯不可弔所識之喪矣。當

以皇氏不連有殯為是。至所識當指死者。皇氏謂識死者之兄弟。則未然。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

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緇二衡三。衽每束一。

柏。槨以端。長六尺。

重直龍反。被皮寄反。厚胡豆反。槨羊支反。梓音子。衽而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

一重。士不重。

孔疏。天子四重。上公三重。去水牛。餘兕。槨屬大棺。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槨屬大

棺。大夫一重。又去槨。餘屬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屬。惟單用大棺也。

水兕革棺。謂以水牛

兕牛之革為棺被。革各厚三寸。

孔疏。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令厚

三寸。合六寸也。此為一重。槨棺。所謂梓棺也。爾雅曰。槨。槨

也。孔疏。此為二重。

梓棺二。謂屬與大棺也。

孔疏。屬三重。大棺四重。凡五物。周。而

也。凡棺用能濕之物。衡亦當為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

或作髹。

孔疏。小要。其形兩頭廣。中央小。曰。如今之銀則子。不言何物。其亦木乎。

陳氏澔以端。

題湊。其方蓋一尺。

孔疏。天子梓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喪大記

具之。知其方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槨厚於棺一寸。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棺。或當九

寸。其槨厚一尺也。梓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湊。湊。鄉也。言木之頭相鄉而作四阿也。

孔氏穎

達曰。此論天子以下棺槨厚薄長短之事。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裨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上公去水牛之三寸。合二尺一寸。諸侯又去兕牛之三寸。合一尺八寸。列國上卿又除裨之四寸。合一尺四寸。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故庶人四寸矣。二皮能濕。故最在裏近尸。柁亦能濕。故次皮。諸侯無革。則柁親尸。柁棺之外又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梓棺二也。四者皆周者。

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皆周帀也。惟槨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縱束者用二行。橫束者三行。衽每束一者。棺不用釘。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束並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也。天子槨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鄭注方相職云。天子槨柏。黃腸爲裏。胡氏銓曰。以柏木黃心。累於棺外。謂之黃腸。而表以石焉。端。猶頭也。積柏

材作槨。並葺材頭。故曰以端。陳氏澣曰。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陸氏佃曰。此不數槨。故曰四重。

槨。材。天子大夫同。而諸侯異者。於近別嫌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紼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紼一作緇一作純同側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

胡氏銓曰。諸侯薨在國。天子遙哭之。故服士服。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天子

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時

人間有弁經。因云之爾。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

可虛。不以樂食。蓋在殯斂之間。孔疏。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天子哭諸侯之事。遙哭之。故不服總衰。而

服爵弁紼衣。爲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

之說也。天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陳氏

澣曰。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方氏慤曰。爵弁

其色如爵。紼衣音緇。以其色如之。

通論陸氏佃曰。禮記無韋弁。周官無爵弁。韋弁卽爵弁也。周官無綦弁。尚書無皮弁。綦弁卽皮弁也。綦弁爵弁言色。韋弁皮弁言物。

春官司服天子爲諸侯總服。此記以爲爵弁紵衣。先儒皆以遙哭言之。豈臨喪則弔服。遙哭不弔服邪。五服之國。天子多不能臨喪。則爲諸侯總衰服於何時乎。蓋純絲也。總言細如絲。則紵服卽總衰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則天子爲諸侯總衰以居。出亦

如之矣。特當事弁經。不當事。但弁而不經耳。春秋王室卑。則時且有弁而哭者。故記者因記之。又春官司服疏。君爲臣弔服。旣葬除之。諸侯五月而葬。王使人會葬。則未葬以前。皆不以樂食也。春秋諸侯之葬。或渴或慢。則葬期未可必。故鄭注殯斂之間。言蓋以疑之。孔謂鄭以意斷。則未確可知已。

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輅以棨。加斧於棨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敢才官反。輅勅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敢木以周龍輶如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輶車。畫輶爲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孔氏穎達曰。此論敢塗爲古天子殯法也。敢。叢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敢塗。龍輶。殯時用輶車載柩。而畫輶爲龍也。以椁者。題湊敢木象椁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敢四面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

又四注爲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陳氏澠曰。

案敢塗龍輶。是輶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輶車而殯棺也。

吳氏澄曰。敢木以周龍輶。卽所謂椁也。鄭氏謂之如椁者。釋此椁字所以名爲椁之義。蓋椁猶郭也。外城周於內城者爲郭。故外棺周於內棺者亦名爲椁。其義如外城之郭也。

案此節以敢塗龍輶以椁爲句。以如也。葬時有椁。此殯時叢木亦如之。下又詳其法。言四旁叢木與棺平。乃於

棺上加斧。幬覆於棺上。叢木皆題湊。中高。四周卑。如此既畢而後塗之。則成屋之四注矣。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別彼列反

鄭氏康成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

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

孔疏。朝覲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覲

禮諸侯受舍於廟。同姓西面。異姓東面者。覲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但就同姓之中先爵

尊。孔氏穎達曰。此論哭天子之事。鄭注周禮云。異姓

謂王昏姻甥舅庶姓。謂與王無親者。

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故哭同姓先。異姓後。庶姓則尤

後也。若諸侯則子入。卿大夫序入而哭。不分同異姓矣。

魯哀公誄孔止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

呼哀哉。尼父。

誄力軌反耆巨支反。相息亮反父音甫。

鄭氏康成曰。

誄其行以爲諡也。莫無也。相佐也。言

孔子死。無佐助我處位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誄

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巳丑卒。天不遺

耆老以下。誄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嗚呼哀哉。傷

痛之辭也。父字也。丈夫之美稱也。陸氏佃曰。據左傳所錄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不脩春秋之辭也。今記脩之如此。朱子曰。誅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陳氏澣曰。稱孔止者。君臣之辭。姚氏舜牧曰。生不能宗其道。於其死也誅之。其亦所謂虛辭也與。

鄭氏

康成曰。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諡。

孔氏穎達

曰。尼諡也。

案說見戰乘邱。且諡法無尼。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于葉反。大音泰。

鄭氏

康成曰。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

服未聞。后土。社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人君爲國致憂之事。公孤也。國旣失地。是諸侯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失地爲先祖所哀。故在廟也。臣旣於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庾氏蔚之曰。

舉。謂舉饌。周禮膳夫王日一舉。

案王制云天子食日舉以樂。

辨

應氏鏞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

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腴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案

周禮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注。厭。喪冠

也。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則哭之服其素服與。

孔子惡野哭者。

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詔呼歎

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張子曰。有服者

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自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於道。

正義

孔氏穎達曰。哭非其地。謂之野。方氏慤曰。子蒲

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孔子之所惡者。以其如此。故家語之文連言之。

辨

陳氏澥曰。哭所知於野。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

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

疑駭。故惡之也。孔氏方氏說恐未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稅始銳反

又吐外反

鄭氏康成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於人。孔氏穎

達曰。此論人子之法。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亦必

當稱父兄以將之。陳氏澹曰。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

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

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案孔陳二說對舉乃備故並存

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鄭氏康成曰。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

踊。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事。嗣君

雖先入卽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也。士

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也。所入有前後。孝子哀深。故前

入踊必相視以爲節。故俟齊也。

案士喪禮。朝夕哭。門外主人後卽位。而先入門哭。然後

賓以次入其踊則又以徹者奠者之升降為節是士入後然後徹與奠以為踊節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縞古老反禫大感反樂音岳

正義鄭氏康成曰縞冠素紕也徙月樂言禫明月可以用樂

孔氏穎達曰祥大祥也縞冠素紕大祥日著之

故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朝服縞冠既禫徙月而樂作

禮之正也方氏慤曰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是月

禫徙月樂者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其善

者以此

君於士有賜帟

帟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帟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孔氏穎達曰賜恩賜也

士惟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帟也

案天官幕人大喪共帷幕幄帟綬鄭謂在旁曰帷在上

曰幕帟在幕及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為之大喪

王禮故帷幕帟具供若士則第有帷喪大記所謂塗上

帷之是也。帟則惟賜而後有之。蓋與夷槃賜冰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一

